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股份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概述**

1、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精创”或“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生村镇银行”）《关于公司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议案》并签署了《关于投资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2、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并与宝生村镇银行就该事项签订了《关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股份之认购协议书》。公司拟以人民币78,110,000元认购宝生村镇银行53,500,000股股份，占宝生村镇银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7.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3、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认购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8）

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文件《深圳银监局关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银监复[2018]26号），批复如下：

1、同意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变更为71350万元。

2、本批复内容涉及章程修改的，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修改章程相应条款并报告我局。

3、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自我局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本批复失效，由我局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350万股。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银监局关于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
- 2、《股权证》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